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PP-5051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標售公告

(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稿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：海巡署艦隊分署 PP-5051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2005)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三、因本案報廢艇係依船艇現況標售，且得標人須負責後續所有權移轉及船艇移除事宜，請投標人務必詳閱投標須知及投標標售清單，並至現場評估艦船艇狀況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2 年 4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**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**15 時 30 分**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，採現場喊價方式，請有意投標者於公告日 **112 年 4 月 26 日**止前，至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投標文件及投標須知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截止前安排現勘，聯絡人資訊：**第二(淡水)海巡隊，劉祥存，連絡電話：02-28052196 轉 202114。**
- 七、投標資格：本案採現場喊價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地點進行報到程序，最遲應於**開標日 15 時 20 分**前報到(請儘早到現場，以免逾時失去喊價資格)，出示身分證【公司/行號或委託投標者，應出示公司、商業登記或委託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押標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(詳如投標須知第十六點)、押標金不足或押標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押標金付款方式：押標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(僅限匯款)或票據方式繳納，於決標後未得標者押標金憑據無息領回。
- 九、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於決標後繳交履約保證金或提交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聲明書，並於翌日起 **5 個工作天內**將應繳之全部價

款匯入機關指定帳號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向本分署承辦人莊明德(電話02-2805339#362468)洽詢投標事宜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(喊價)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